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34

###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理事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5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2 号决议，

重申 1948 年 12 月 9 日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前一天通过的《防止及惩  
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重大意义，这是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一项有效国际  
文书，

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确认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的狞恶浩劫，需要进一  
步开展国际合作，及时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深感关切的是，近年来发生过被国际社会根据《公约》中的定义确认为灭绝  
种族的罪行；铭记大规模、有组织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同意，无论何时犯下这种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罪行的发生，是推动各族人民之间合作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而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谴责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目的，彻底调查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大规模、严重或有组织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以避免其再次发生，并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在这方面又强调必须加强国内司法部门的能力和各国间合作，

承认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为切实执行《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 (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种罪行；并回顾联合国系统之后所有各项帮助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罪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有关国际刑事法庭在帮助对灭绝种族罪进一步追究责任方面的作用，

强调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对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应追究这种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注意到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通过对过渡期司法采取的整体办法，对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积极影响，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sup>1</sup> 鼓励各国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鼓励各国促进通过适当手段查明真相，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追究责任的重要内容，也是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全面和解的一部分，

确认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查明灭绝种族罪的根源，并发现早期警兆，

---

<sup>1</sup>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 和 A/HRC/15/33。

关切地注意到，为《公约》所界定、国际法所确定的灭绝种族罪进行抵赖或开脱，可能破坏打击有罪不罚、实现和解和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努力，

回顾大会授权人权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有组织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有关情况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

确认联合国人权系统而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情况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防止可能导致发生灭绝种族情况的一个预警机制，

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的暴行分析新框架，这是在任何局势中评估灭绝种族风险程度的一项工具；鼓励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使用有关框架指导其预防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和关于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sup>3</sup>以及在理事会第三届、第七届、第十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与特别顾问举行的四次互动对话的情况，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欢迎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注意到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纪念特别顾问任务设立十周年的互动对话，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防止种族灭绝和应对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立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区域委员会，国际会议成员国各自建立了国家委员会，并注意到了拉丁美洲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欧洲联盟防止灭绝种族网络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又承认各次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区域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第一次区域论坛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区域论坛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鲁沙举行，第三次区域论坛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伯尔尼举行，第四次区域论坛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金边举行；并注

<sup>2</sup> E/CN.4/2006/84。

<sup>3</sup> A/HRC/7/37 和 A/HRC/10/30。

<sup>4</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意到反对大规模暴行犯罪全球行动第一次国际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圣何塞举行，

还承认需要对《公约》界定的种族灭绝罪受害者和其他受影响者进行某种形式的纪念，这可以在防止灭绝种族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意味着要防止此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3.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培养个人专门技能和在政府内部设立适当单位加强预防工作，建立防止灭绝种族罪的能力；

4. 鼓励各国考虑指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协调中心，以便在相互间并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机制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5.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尤其是自人权理事会第 22/22 号决议通过以来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

6. 吁请尚未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家法律；

7. 强调必须增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增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原则；

8.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以加强现有机制间的相应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此种行为如不加制止，便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9. 确认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 (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促成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规定，特别顾问负责：收集现有情报、尤其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罪或有关罪行的情报分析和情报管理能力；

10. 请各国政府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通力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索要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11.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应对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信息的汇编整理这一困难任务、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2. 重申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十分重要，它是推动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请各国在其国家报告中酌情纳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资料；

13. 促请所有国家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各项有关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建议；

14.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相互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属于《公约》第二条所述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人权的信息交流；并继续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作；

15. 重申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及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开发的暴行分析新框架等文件中所述的可能警兆，诸如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蓄意歧视行为的重新出现以及针对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仇恨言论的大规模出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种言论；

16.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的年度会议及其专门负责《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相关人权机制等，讨论防止灭绝种族问题；

17.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到自己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酌情借鉴其他区域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范例，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加强预防措施，包括预警机制和合作形式；

18.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继续普及《公约》原则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19.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可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酌情推行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

20. 注意到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预警机制及其他预防能力；鼓励会员国在需要时考虑请求提供这种援助；

21. 请各国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采用适当方式，包括确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国家纪念日，以确保永不要忘记这种万恶的罪行，使人人有机会吸取过去的教训、创造更安全的未来；

22. 建议大会指定 12 月 9 日为缅怀种族灭绝受害者尊严国际纪念日，以提高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及其在打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23. 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应各国请求提供指导、援助和开展后续行动；

24. 请特别顾问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其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25.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最新的信息，制定一份负责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的协调中心和网络名册；

2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5年3月27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